

秘密類
半年報

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表號	10890-03-03

金門縣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：戶

區域別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特殊境遇家庭	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	於安置或結構結束，返家安置教養家庭無法安置，未滿25歲	年滿65歲以上者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	身心障礙者	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	原住民	災民	遊民	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	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
總計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承租人可能同時具有2種以上的弱勢身分，故本表加總大於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分的經濟或社會弱勢。